

民生

周刊 WEEKLY

民生为重，枝叶关情



北京公建养老院转民营

本月起,北京市所有政府拥有所有权但尚未投入运营的新建养老设施,将逐步交由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进行运营。根据北京市民政局日前下发的《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四类养老院原则上实施公建民营。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应将不低于总床位的20%的比例接收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同时,其他床位应接收本市失能或高龄的社会老年人。

短评:随着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创造条件、更加方便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成为解决养老难题的有力举措。北京养老机构存在巨大供需缺口和矛盾,且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冷热不均。采用“公办民营”的方式,不仅能缓解供需难题,还能平抑养老院的收费价格,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

公路客运网络购票加速

继铁路12306网站上线运营后,公路客运一站式网络购票也在加速推动。截至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公路客运网络销售平台畅途网已实现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1000多家汽车站实名制联网售票,旅客可通过网站、手机APP、微信和支付宝等方式购票,无需手续费。目前该网络互联网+公路客运已达到70%汽车站可一站购票,并计划2015年底基本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公路客运站。

短评:“互联网+公路客运”的方式,O2O的电子商务模式,改变了传统公路客运售票及服务形式,将全国分散的公路客运组织、客运资源、旅客出行等信息及各类在线服务汇聚统一,每年为数十亿人次提供公路客运出行信息服务。在提供便利的同时,还应积极完善相关服务,如推动开放网络退票功能,解除旅客购票的后顾之忧。

广州今年积分入户开始申请

日前,2015年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受理正式开始。受理首日凌晨零点刚过,就有申请人在网上提交材料,开通首日,前往咨询的市民较多,但直接网上提交材料的则较少。据悉,今年的积分入户申请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落户增城和从化。

短评:外来务工人员积分入户,有利于增强农民工的归属感,切实解决农民工及其子女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问题。今年广州积分制入户指标大幅增加,更体现了政策的倾斜。具体操作中,应明确申请条件,简化办理流程和相关手续,切实推动积分入户的实施,为外来务工人员带来更多实惠。

南京千家餐厅将建“透明厨房”

南京市食药监局近日表示,截至明年7月,全市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各类学校食堂中60%以上的单位,要完成明厨亮灶的建设改造,共计1680家单位。具体来说,就是将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制作的关键场所和重要环节通过透明玻璃窗、视频监控、隔断矮墙等方式展示给消费者。

短评:实现食品加工制作过程透明化后,消费者的即时监督将改变不少餐饮服务单位“厅里富丽堂皇,后场乱七八糟”,只做表面功夫的现象,有利于按照明厨亮灶的要求对其进行优化场所布局的指导,从而切实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高温津贴如何撑起劳动“遮凉伞”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入伏以来,全国多地持续高温,迎来“烧烤模式”、“蒸笼模式”。高温津贴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岗位补偿,是用人单位必须向员工兑现的权利保障。高温津贴应如何发放?用人单位不发放高温津贴该怎么办?《经济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从6、7月份开始,北京、上海、广东等全国不少省份进入高温津贴发放期,高温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成为公众关心的季节性话题。但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一份抽样调查反映,约20%的劳动者(主要是送水、快递员及少数建筑工人)表示,单位从来没有提供任何解暑降温的饮品,甚至连开水都不提供。

高温津贴的发放情况究竟如何?《经济日报》记者走访发现,劳动者不了解相关政策的情况还存在,在各地相关监督检查中,绿豆汤替代津贴、明发津贴暗扣工资等现象也屡有发生。用人单位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是一方面,培育劳动者主张高温津贴的权利意识、健全完善高温劳动保护相关制度等问题更紧迫。

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津贴

8月1日中午的北京,天阴闷热。一名环卫工人捂着口罩,穿着制服,用力挥动着手中的扫帚打扫地面。“我们从6月份就开始领高温津贴了,每月每人180元,当气温高于32℃时,单位还在站点为我们准备绿豆汤和矿泉水。”这位环卫工人大姐忙着扫完这段就要去站点休息。

高温津贴是对劳动者在夏季高温天气下作业所付出的额外劳动消耗的补偿,是一项很重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根据相关规定,所称高温天气,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的天气。2012年,在对1960年公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国家安监总局、原卫生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制定印发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宣教部部长王晓峰看来,“这是目前我国比较完备、规范的防暑降温的政策法规”。该《办法》同时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记者了解到,当前,各地工会正在开展“送清凉”活动,购买必要的防暑降温用品和设备,为职工送去一份清凉的同时,也捎去工会组织对职工的一份关爱。活动中,工会还特别到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工地、厂房等进行走访慰问。比如,福建泉州鲤城区总工会为全区环卫车装备遮阳伞;湖北宜昌建筑工地实行错峰施工,避开高温,为农民工配备绿豆汤和藿香正气水等等。

王晓峰表示,各级工会将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严格遵守高温作业时间要求,重点督促企业落实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

► 深圳前海双界河路项目施工现场,中铁上海工程局一公司职工中午下班时大汗淋漓。
新华社记者 刘大伟摄

▼ 在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温度达46℃的中药煎药室里,煎药师在工作间隙休息、喝水。
新华社记者 李博摄



► 上海地铁一号线供电系统维护人员在烈日下检查线路。
新华社记者 裴鑫摄



发放标准因地因时而存差异

从2015年开始,河北省内的室外劳动者们就有高温津贴领了。根据河北省日前发布的《夏季高温津贴试行标准的通告》,用场所所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从2015年开始向劳动者(包括非全日制用工)发放夏季高温津贴,劳务派遣工则由用工单位随本单位劳动者执行。

具体而言,根据南北跨度长、气温差别大等区域特点,河北省夏季高温津贴实行差别时长。其中,冬季取暖期标准不超过4个月(含4个月)的市、区、县(市),每年从5月21日至8月31日执行;冬季取暖期标准超过4个月(不含4个月)的市、区、县(市),每年从6月11日至8月20日执行。

据了解,该省夏季高温津贴标准还综合考虑了作业环境和实际出勤作业时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小时(含加班加点,下同)1.5元;没有防暑降温设备,或有防暑降温设备但达不到降低温度效果的室内劳动者,每人每小时1元。工作性质在室外与室内来回流动交替或主要作业时间在室外者,视同室外作业。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

可见,不仅不同地方的高温津贴标准各有不同,同一行政区划内的高温津贴标准也有差异。对此,相关专家呼吁,应出台国家统一的“兜底”标准并适时调整。

相对固定的是高温津贴的发放对象。人社部政策研究司副司长李忠指出,高温津贴发放的对象主要是在室外露天作业、气温达到35℃以上,以及夏季工作场所的温度难以降低到33℃以下环境中作业的劳动者。

根据规定,高温津贴标准一般由省级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记者采访发现,有的地方高温津贴标准已实行多年,缺乏灵活性。

可喜的是,连日来,多个地方高温津贴标准调整方案陆续出台,调整后的标准较以往都有大幅提高。比如,陕西省高温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天10元提高到25元;山东省内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20元涨至20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涨至140元。据了解,这是山东省近10年来首次上调高温补贴标准。

记者统计发现,在高温津贴方面,全国绝大多数地区都制定出台了高温津

贴标准,并对发放条件、发放方式、发放时长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山西省对符合条件的在岗职工每人每月发放高温津贴达240元。

此外,据了解,我国对高温作业还出台了《高温作业分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职业性中暑诊断标准》等标准,为高温保护的具体操作提供了相关依据。

不发放可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据气象部门和有关专家预测,今年暑期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异常高温天气。作为劳动者关怀的一项措施,高温劳动保护既是留住劳动者、降低流动性的一项措施,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现实需要。

记者采访了解到,为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保障,山东、广东等地相继出台了各自的高温劳动保护办法,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形和主体责任予以明确细化,并且加大惩处力度。

引人注意的是,北京市安监局发布了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作场所防暑降温技术规范》,对防暑降温给出了细化、量化的规范,例如规定发放的清凉饮料要以含盐量0.1%至0.2%、水温8℃至12℃为宜,

链接

高温劳动保护 地方法规更给力

随着对高温劳动保护的日益重视,许多地方都出台了具体规章进行保障。其中,山东、广东为较早探索者。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用人单位有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劳动者健康档案、未设立中暑紧急救助场所或配备中暑救助人员、提供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不符合卫生标准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或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用人单位若有未按照国家标准落实通

且发放量应不少于人均每天2.5升。这是国内第一份防暑降温地方标准。

随着高温劳动保护制度逐步完善,加大法规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变得越来越重要。然而,在湖北金卫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海夫看来,劳动者合理合法的维权意识觉醒更重要。

广西人社厅发布的抽样调查反映,约40%的劳动者表示不知道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高温津贴方面的政策。企业内部承包或分包、计件结算工资人员基本上没有享受到高温津贴。而建筑工人中,虽有15%的人员表示已享受到高温津贴,但每月仅30至50元,远低于该区规定的每月100至200元之间的浮动标准。

其实,只要符合条件,高温津贴就是用人单位必须向员工兑现的权利保障,而非可有可无的福利。然而,在采访中,当被记者问到高温津贴发放是否到位时,大多数劳动者并不愿表态,更不愿留下单位和姓名。他们担心,为了这不太多的几百元钱而得罪单位乃至丢掉工作不值当。

业内人士表示,高温津贴不包含在最低工资标准中,如遇用人单位不发放津贴,劳动者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还可以拨打全国人社系统统一的12333电话进行举报。

风、降温、隔热等防暑降温措施,未设立休息场所等行为之一的,由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处罚。同时,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若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则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国内首部针对高温、大气重污染等特殊天气劳动保护的法规《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今年5月正式施行。根据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办法最高将被处30000元以下罚款;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于中谷)

同时,甘肃省将深入推进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实现已摸底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较集中学校结对全覆盖、农民工子女结对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实施“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行动,依托中小学、村民委员会普遍建立关爱服务阵地,做到有场所、有图书、有文体器材、有志愿者服务。

此外,甘肃省还将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入托和寄宿需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甘肃省政府还要求,各地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基础上,要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力度,抓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管理。

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力度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甘肃全方位关怀农民工子女

本报讯 记者李琛奇 陈发明报道:为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农民工社会融合,甘肃省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并出台措施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甘肃省日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政府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

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根据输入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均衡配置教学资源,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意见要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随迁子女开放,与城镇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并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

考,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甘肃省鼓励地方通过新建学校和购买民办学校服务等方式,开拓教育资源,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需求,并积极创造条件着力满足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需求。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

执行主编 陈郁
责任编辑 向萌 徐达
美编 高妍
联系邮箱 jrbms@163.com